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9387号

申请执行人张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富平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886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凌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农场海滨三村4号202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农场海滨三村4号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